

▲歷朝憲章類誌卷之二十三

▲禮儀誌

潘輝注著

◎國恤喪事之禮

★喪儀服制

黎大行應天十二年春三月帝崩于長春殿號大行皇帝遂因爲廟號

按漢書高帝初登遐朝臣稱之曰大行皇帝魏孫毓云謚法大行受大名小行受小名初崩未謚而嗣君已立臣下所稱詞宜有異故謂之大行蘇林曰漢天子稱行在所言不常居崩曰大行者不返之謂是蓋有二義而皆天子初崩之稱非可施之廟號也黎之臣子不能追尊其君謚而乃以此爲號鹵莽無稽甚矣

李仁宗天符慶壽元年十二月帝不豫太尉劉慶覃受遺詔曰朕聞生物之動無有不死死者天地之大數物理當然而舉世之人莫不榮生而惡死厚葬以棄業重服以損性朕甚不取焉予旣寡德無以安百姓及至殂落又使元元衰羸在身晨昏臨哭減其飲食絕其祭祀以重予過天下其謂予何朕悼早歲而嗣登大寶居王侯上嚴恭貞畏五十有六年賴祖宗之靈皇天愛佑四海無虞邊陲微警死得列于先君之後幸矣何可興哀喪則三月釋服宜止哀傷葬則依漢文儉約爲務無別起陵墳宜侍先帝之側嗚呼桑榆欲逝寸晷難停蓋世氣辭千秋永訣爾宜敬聽朕言明告王公敷陳中外翌日帝崩于永光殿皇太子卽位殯壺天殿羣臣受喪服平永平閣外上表請御正殿帝始御大安殿視朝羣臣除喪服

甫里黎氏曰。人生子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故自天子至於庶人。雖貴賤不同。而三年哀慕之情。則一神宗之於仁宗。鞠在宮中。恩莫厚矣。今未閱月而遽命羣臣除喪。不知當時何以儀型四海。表正百官哉。神宗雖幼弱而在朝。諸臣亦幸其短喪無言及此者。可謂朝無人矣。

希思阮氏曰。漢文帝臨崩遺詔天下吏民三日釋服。蓋文善用黃老。凡事須退一著。景帝遵所命而不揆之以禮。遂爲千古貽笑。李仁宗聖學高明。豈不知短喪之制不可以訓。顧以嗣位許於繼體之人。一旦病既彌留。以姪爲子。憑几數語。非知道者不能。而辭氣悲酸。無限愴惋。爲之臣子。寧忍貪其末命。而不思以報先帝之德乎。神宗年幼。未克由禮。當時廷臣牟允都。黎伯玉輩。曾無一人以禮正之者。抑又何哉。

午峯吳氏曰。死生大事也。居之如常。高明之識固自卓然者。顧是三年通喪。堯舜以來所不廢。漢文亂之作俑之非大矣。詎可因陋承誤。以此訓百官示天下。而式其子孫哉。仁宗是詔其效尤也甚矣。若夫爲臣爲子之失。諸儒已論之矣。

按短喪之失。誠自漢文作俑。但考其遺詔有云。當給喪事服臨者。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纖七日。釋服。大功小功布也。紅與功同。纖細布衣也。是三日。釋服之制。特以令吏民而臣子服喪。既葬之後。猶有三十六日之服。亦未通許以卽吉也。仁宗此詔。但云三月釋服。不別差等。當時羣臣便以斯言爲準。而山陵未議。卽行除服。君父之喪。未踰旬日。已安然享食稻衣錦之樂。則其率私背禮。非但得罪於先王。而亦更處漢文之下矣。噫。一時在庭。夫豈無知之者。而乃不聞救正。甘於減節。豈所謂安則爲之歟。

神宗皇帝天順元年春正月尊大行皇帝謚號詔國有哀天下人民無得騎馬及上藍輿巾車不可考

李高宗貞元三年國喪除昭靈皇太后宴羣臣於別殿

按英宗之喪此年始除足二十七月之禮能復遵於古矣三年之喪李朝未嘗舉行獨見於高宗者則以有憲誠之爲輔也

陳仁宗紹寶六年五月上皇崩于仁壽宮喪纔逾三月御史大夫杜國升奏凡居喪無傷人今天子皆用肩輿傷人請騎馬帝從之但用素鞍

祝里吳氏曰觀國升之言非但學淺識亦陋矣夫乘馬非喪制所宜用而必請乘馬傷人乃毀瘠滅性之謂而曰無傷人他之學問如是見識如是繩愆糾謬當何如哉仁宗當喪不辦其非而曲從之亦非也

李太宗紹平元年十二月奏告太廟奉太祖新神主祔命文武百官就都臺省議除喪行遣阮鷹等共議宜素服滿二十七日然後除之二十六日上親坐丹宸先是成服太祖新神主在乾德殿帝每臨朝立會英殿東檻以聽事至是動蹕坐宸庭設樂而不作羣臣上慰表乙卯二年春正月朔率百官謁廟還宮素服臨朝作樂警蹕羣臣皆吉服進慰表

按此乃行祥禫之禮而以素服終易月數者今考十三月而祥改月而禫乃古者父在爲母之服非可爲通喪之制前代惟元魏孝文以此服太后喪先儒已譏之矣太祖開創洪業功德弘茂新君嗣位正當追復古制行三年喪以爲一代明法而乃拘牽俗見僅爲過綦從吉之禮鹵莽乖戾動不中節當時諸文臣固不得辭其責矣

卷二十三 禮儀誌

國恤喪事之禮 喪儀服制

六十

仁宗太和元年冬十月。帝釋服穿黃袍御正殿視朝百官穿本尊常服以百官上言據太史院奏陰陽災異等事乞釋服從吉故也。

洪德二十八年春正月三十日皇帝崩于葆光宮至二月初二日皇太子令諭文武百官每日太早就東長安待令候有司擇日行禮特諭卿等知之仍備榜文武朝參並著烏紗帽黑圓領衣進詣景門外朝侍一次候行禮如儀初三日臨哭皇太子諭朝臣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故古者居父母喪以三年爲制上自天子下至庶民漢文不師古訓遺命短喪以日易月自是而後踵而行之是棄禮典薄彝倫殊不足取我國家列聖雖遵而行然其間禮節未盡復古今聖上皇帝奄棄百姓上賓于天創鉅痛深報德固極卿等宜議行三年之喪以副予愛慕之情大臣百官皆稽首對曰孝者治天下之大本今殿下克遵孝道敦叙彝倫雖帝舜之大孝武王之達孝蔑以尚茲臣等敢不遵行於是定爲三年之喪凡斂殯奠饗一循古禮令百姓民間留長髮如喪服百日內若百官議留長髮如三年喪服並著素縞衣居家作勞之時暫著青黑衣亦不拘百日之外用青黑衣等而不得用紅綠等色奉天府及天下軍民男女著縞素衣停婚姻三箇月。

按憲宗諭羣臣之言哀痛至情溢於辭表毅然復行古禮使千年之謬一旦始革誠可謂賢君矣。自是而後歷世遵承典禮復正而三年之喪自天子以達於庶人云。

肅宗恭貞元年十二月初八日帝崩于皇極殿遺詔百官喪服一遵古禮。世宗光興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帝崩二十五日定服制禮部出榜云大行皇帝賓天其天下臣民照依服制等次遵行尙父乃勳王也爲社稷重臣不與百官同列應服一百日其出府視事用素

五品以上外臣方面

服條帽。居常往來不拘。諸親王及文武階郡公以上預奉朝班者。預朝賞各員。各員服二年素服下邊緝縫素條帽。二十七日內視事素條帽。二十七日外及進朝視事用黑服條帽。居常往來素服素帽。武階自侯伯爵者五品以上內監司自六品以下文階部寺首領府縣校官以上服綦年素服下有緝縫素條帽百日後進朝視事用黑服條帽。武階六品文階八九品朝謁服九月素服下緝縫護衛校士案吏華文服綦年進朝侍立用黑服黑劍黑條帽不用金銀飭。居常把挾素服一百日并溢任調陳下緝縫素官員妻預命婦綦年不預命婦一百日並禁華飭溢任調陳蔭官從官雜流五月素服緝縫一百日後進朝及入衙門應務用黑服條帽舍吏文屬官員子孫衙門社長服一百日土酋輔導一百日湯沐邑畿內庶民服一百日天下各處百姓服二十七日並禁音樂并綵色珠玉金銀等服用男女嫁娶官員男女停一百日庶民二十七日並以令到爲始。

按周禮凡爲君服斬衰三年而檀弓云天子崩三日祝先服五日官長服七日國中男女服三月天下服是三年之喪固爲正禮而臣民之間亦隨其分之淺深而爲之降殺也。光興服制所定尊卑輕重誠爲得宜但以尚父勳王而服乃止百日則其義有未當者蓋三年之服王公皆然尚父雖貴亦人臣也稽之禮典豈宜獨異而衰服三月乃天子爲諸侯君之制臣下服上豈可以此爲擬毋亦當時文臣彌縫以求媚而降殺之宜有不權其當歟。

顯宗景興十九年夏六月永佑帝崩于乾壽殿朝臣議服以爲大行皇帝親行禪讓皇上膺受大統宜主喪事報服三年帝降內旨諭曰朕先帝正嫡宗統攸係乃者皇叔權時蒞位卒以人心不得還位于朕朕實受統于先帝不會受統于皇叔稽諸典禮豈宜二本其依綦親尊屬制服至如喪事節

次一仁乾壽冢嗣主禮方爲合宜旨下朝議固請主喪帝決意不可其議始定迨歸葬山陵帝親送于江津站次以期履行禮

按國史懿宗之立出諸王府行私以叔奪姪本非正理其禪讓也特以人情弗靖還位宗子初非宿心則於懿宗不得謂之傳統而顯宗不可謂之受統也明矣既非受統豈宜主喪當時朝臣之議揆諸情理俱非妥當苟非帝意斷然辦其不可則已陷於悖禮之過矣嘵禮其可輕議哉

是月禮部出榜云大行太上皇帝升遐應有服制參酌古禮經備榜知悉一皇親皇宗男女喪服並遵家禮服制一文武預班以上內監自簽太監以上應服三年其朝衣冠帶並用黑色其奉侍用青吉衣葵色紗帽黑條其視事用黑布衣其入朝堂並坐竹笆草席輞用木槧黑漆馬用素鞍一員外郎知府以上武自六品以上內監自左右提點以上服朞年其奉侍用青吉衣葵色黑紗帽黑條視事並用黑布衣並坐竹笆草席一文武等官妻預有命婦者應服朞年未預命婦者應服五個月文自寺丞同知府以下應服九個月武自屬員有職以下內監自奉御以下應服九個月其朝衣冠帶並用黑色其奉侍用青吉衣葵色黑紗帽黑條視事用黑布衣並坐竹笆草席一蔭職儒生中式監生弁武合式儒生生徒官員子孫饒男學生生員並服五個月間有奉侍入府堂用青吉衣葵色其餘衣服並用黑布衣一土酋輔導并從官雜流各職及案吏華文學書寫提吏社長應服五個月其有奉侍入府堂用青吉衣葵色其餘衣服並用黑布衣一清華處各縣社民及畿內民庶服一個月天下各處百姓應服二十七日以上各次服內係綠色珠玉金銀華服並禁其服外則禁除惟嫁娶一事士官員之妻停一百日庶民停二十七日並以令到爲始若歌唱並禁三年以叶禮制

按此所定服制較與光興初不無斟酌當時王位尊隆禮官不敢議服蓋其勢愈重則典禮固宜有所屈者此可以驗世變云

永慶帝元年冬十一月安王薨府僚官議定服制王親公位王室男女喪服並遵家禮文武自預班以上內監自簽太監以上應服朞年其朝服冠帶並用青緘色

景興十一年八月明王太慈薨府僚官參酌禮制議行服次諸文武預班侍內同知監事以上服五個月未預班與左右少監以下及蔭封雜流各職服三個月其奉侍服青吉衣葵色無緣領黑紗帽黑條其常行奉侍及應務視事應各照本品鎮預北紗綬涼巾及燕尾六稜巾並依樣製南黑紗無華彩其儒生中式監生以下及屬員胥吏各色服一個月其百姓軍民服二十日凡服內宴樂歌唱並禁服外禁除惟畿內遇密至梓宮寧陵後始除

按王府服制前此不見大抵循用家禮至安王之喪朝臣始定朞服書爲成典而太慈之服景興間定爲大功以下雖未敢並於國母而亦所以尊王家也蓋亦以盡報本之恩云

嗣君卽位

李太祖順天十六年春三月朔帝崩于龍富殿皇太子佛瑪卽位于柩前大赦改元以是年爲天成元年

祝里吳氏曰春秋之法君薨嗣君定位於初喪踰年然後改元書卽位者緣始終之義一年不二君者緣臣民之心不可曠年無君禮也太宗乃冒先君之年以紀年何哉夫甲子流年天之運也

卷二十三 禮儀誌

國恤喪事之禮

喪儀服制

六四

人君法天。因甲子之運行。紀卽位之久近。從古已然。帝精於禮樂書數。曾不是考。而倣擾之。遂使後世襲爲故事。踵而行之。其失大矣。

太宗明道六年冬十月朔。帝崩于長春殿。太子卽位于柩前。改元龍瑞元年。

聖宗神武四年春正月。帝崩于會仙殿。太子乾德卽位于柩前。改元大寧。年七歲。尊生母梁氏爲皇太妃。嫡母楊氏爲皇太后。垂簾同聽政。太師李道成夾輔之初。御天安殿視朝。

仁宗天符慶壽元年十二月。帝不豫。召太尉劉慶覃爲遺詔。曰朕自省歛以來。每櫻弗豫。病既彌留。恐不及警誓立嗣。而太子陽煥年已周紀。且有大度。明允篤實。忠肅恭懿。可依朕之舊典。卽皇帝位。肆爾童孺。誕受厥命。繼體承業。多大前功。仍仰爾臣庶一心彌亮。咨爾伯玉實丈人器。飭爾戈矛。預備不虞。毋替厥命。朕之瞑目無遺恨矣。餘見前翌日。帝崩于永元殿。皇太子卽位于柩前。令武衛黎伯玉宣示王侯百官。各于大興門外待命。使吏閉諸城門。內外戒嚴。仍命禁軍介之以兵。立天安殿外。頃之右掖門開。引羣臣入于龍墀。伯玉奉諭王侯及文武臣僚曰。不幸先帝奄棄羣臣。天位弗可久虛。唯予冲人。貽勉嗣之。卿等宜永肩乃心。夾輔王室。非特不負先帝。亦使公等子孫祿位與國同休。羣臣拜賀皆慟哭。因詔天下鄉邑各依本業如故。帝始御大安殿視朝。明年朔大赦改元。

按古者天子崩。太子卽位。其制有四。始死則正嗣子之位。如顧命所謂逆子釗于南門外。延入翼室。是也。既殯則正繼體之位。春秋所謂公即位是也。三年正踐祚之位。書載舜格于文祖及伊尹冕服奉太甲歸于毫是也。此先儒之說。而見於經者。猶可考也。自是以後。禮不復古。大行旣崩。太子於柩前卽位。以日易月。改元卽正。而踰年

如顧命所謂王麻冕補裳。卽位是也。

春秋所謂公即位是也。

三年正踐祚之位。

如顧命所謂逆子釗于南門外。延入翼室。是也。書載舜格于文祖及伊尹冕服奉太甲歸于毫是也。

此先儒之說。而見於經者。猶可考也。自是以後。禮不復古。大行旣崩。太子於柩前卽位。以日易月。改元卽正。而踰年

二年卽位之禮不復聞者。李朝嗣服之禮大抵亦遵近代。唯仁宗彌留先正嗣位而儲君繼體。當庭號令鎮定。危疑恍然。猶有古禮遺意。雖三代之禮不能舉。而此嗣位一節。誠爲可法。要亦可見。仁宗顧命之善也。又李家之制。卽位改元。不待踰歲。而此必期年而後改者。其亦適值歲終而因合於禮歟。

神宗天章寶嗣六年九月。帝不豫。立皇子天祚爲皇太子。初。帝旣定天祿爲嗣。至是寢疾。感聖心奉奉聖三夫人欲改立使人厚賂參知政事徐文通。語以欲易儲意。幸贊其事。文通許諾。帝疾篤。召文通草遺詔。文通不敢改請。而業已受賂。但秉筆不書。俄而三夫人至。相與嗚咽於帝前。曰。妾等聞之。古者立嫡不立庶。天祿嬖人之子。苟使嗣位。其母必僭。則害妬之情。生妾之母子。能免於難乎。帝因下詔曰。皇子天祚年雖幼冲。乃是嫡子。天下皆知。宜承朕業。太子天祿可封明道王。二十六日。帝崩于永光殿。殯于殿之西階。冬十月。皇太子卽位于柩前。年甫三歲。改元紹明元年。

祝里吳氏曰。神宗念嫡長之乳抱。欲立庶孽之長君。蓋懲前日童心之失。卒之志不克遂者。徐文通之賂彰。三夫人之辭至也。惜乎不立。召社稷大臣委以托孤之寄耳。嗚呼。邪臣與內庭交好。以致敗人之事者。自古有之。徐文通三夫人之事。不猶愈於教之以衛王。請命耶。雖然傳世以嫡。古今通義。苟得賢輔如伊尹周公輔太甲成王。終有辭於永世也。

英宗大感至寶三年夏四月。帝弗豫。力疾命蘇憲誠抱太子攝政事。秋七月。帝崩于瑞光殿。先是帝疾大漸。皇后復請立龍祀。帝曰。爲人子不孝。安可治民乎。遺詔蘇憲誠輔導太子。國家政務一遵憲誠。及帝崩。太后復欲廢立。恐憲誠不從。以金銀遺其妻呂氏。憲誠曰。吾以大臣受顧命。輔幼主。今受

卷二十三 禮儀誌

國恤喪事之禮 哀饋服制

六六

賂而廢立。何面目見先帝於地下乎。后召憲誠諭之百端。對曰。不義而富且貴。豈忠臣義士所樂爲。况先帝言猶在耳。宮中豈不聞伊尹霍光之事乎。臣不敢奉詔。事遂寢。皇太子卽位于柩前。年始三歲。明年春正月改元大赦。

吳氏曰。英宗大漸。不惑於婦人之言。而付托得人。以防後患。卒之太后廢立之謀。終不得行。上安下順。非其力歟。高宗以是年七月卽位。至明年始改元者。蓋有憲誠輔政。能復古禮也。

陳憲宗開佑十三年夏六月。帝崩于正寢。權安殯于建昌宮。秋八月。皇子暉卽皇帝位。時方六歲。改元紹豐大赦。

按有陳自太宗而後。皆行禪讓。嗣君卽位。純用吉禮。蓋別是一代家法。而與歷朝有不同者。唯憲宗早崩。未及禪位。故嗣君之立。乃在喪中行禮。但憲宗以六月升遐。而太子至八月始卽位者。則以上皇猶在。國政原有所係屬也。

黎太祖順天六年秋八月二十二日。帝崩于正殿。九月八日。太子元龍卽皇帝位。大赦改元。以明年爲紹平元年。時帝方十一歲。

大宗大寶元年八月四日。帝東巡還至嘉定縣荔枝園。遽得瘧疾。崩。百官潛行六日至京師。夜半入宮。始發喪。十二日。大臣鄭可黎受等奉皇太子邦基卽皇帝位。年方二歲。以明年爲太和元年。

聖宗洪德二十八年春正月二十八日。帝疾大漸。乃憑玉几。命皇太子嗣位。三十日。壬子。帝崩于寶光殿。二月初一日。皇太子令謙公侯伯文武官等。聖父皇帝光啓中興。克篤前烈。在位三十八年。夙夜祇勤。迺於往冬十一月。得風腫疾。至今年春正月三十日時。崩于寶光宮。予懷慕痛切。已權勾當。

宮中各事。內外臣民守職如故。初三日。朝臣定功伯鄭公旦等勸皇太子卽位。不允。初六日戊寅。太保平涼伯黎志兵部尙書定功伯鄭公旦等就弘文殿奉迎皇太子卽位。以明年改爲景統元年。憲宗景統七年夏五月二十四日。帝崩于圖治殿。六月初六日。中軍都督府左都督屏山侯製廣度南軍都督府左都督左駙馬臨淮伯黎達昭暨駙馬五府六部東閣翰林院六寺科臺等官詣皇極殿。舉皇太子卽位。大赦改元。以是年爲泰貞元年。

按。遼朝列帝嗣位皆待踰年改元。所以遵復古禮而革歷代之失。故鎌繼統於春夏之初。而紀元亦必待於明年者。誠不忍遽違先君之紀號也。肅宗以六月襲位。卽行改元。遠戾家法。廢墜古典。當時諸臣固不得辭其責矣。

世宗光興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帝崩于昭仁殿。平安王以太子性不聰敏。次子繼新容貌雄偉。有君王相。與羣臣密議。二十七日。太尉黃廷愛。阮潢受王令。率羣臣捧金印寶章迎皇次子入卽位。時年十三。大赦改元。詔曰。朕惟天地生物爲心。必宣氣行化。以神並育之樞。帝王守位以仁。必敷訓錫龍。以示大公之道。理達無間。言式用敷。我國家天與人歸。神傳聖繼。謨烈咸正。因缺紀綱。既備且詳。所以遺後人者。益深遠矣。皇考紹恢不緒。在御二十有八年。適倦于勤。以國事付任于朕。朕方在疚。哀慕不勝。然以社稷至重。姑抑私情。勉從公論。謹於本年月二十七日。祇承大歷。逾年改元。自念諸親勳大臣左右弼隣。贊助彌縫之力。庶幾嗣育令緒。答揚先訓。上副天心。下蘇人望。以衍億萬年無疆之休。今卽位臨民。正四方。望宣澤承休之日。宜建極敷晝施惠行慶。以與天下正始。其以明年

卷二十三 禮儀誌

國恤喪事之禮 嗣君卽位

六八

爲慎德元年。茲方卽政。一初宜廣推恩四海。所有寬大各條頒政天下。詳見國史於戲正始大春秋一

統茲徵貞觀之期。享國兼殷夏歷年。用集綿洪之慶。布告遐邇。咸使聞知。

神宗萬慶元年帝感疽疾。詔大赦改元。旨諭西王曰。前因宗嗣未廣。取別姓人維僕立爲皇太子。茲

因畏後事。上畏聖祖神宗在天之靈。不敢以大位輕付他人。其維僕應廢爲百姓。茲嫡子維福年方

九歲。漸已長成。尙賴王翊贊成就。以承大統。慰臣民之望。王以事關重大。乃命文武百僚。並入丹墀

待命。因委范公著與沛國公黎。曰登鑾登進等入御寢所。面受顧命。上曉諭款曲。再三如前旨。公著

等具以復于王。於是廢維僕爲庶人。壬子帝崩。冬十二月。太子卽位。改元大赦。詔曰。天道運於上。必

宣氣布澤。以成品彙之亨。君位陟在初。必施惠行慶。以播邇遐之告。會通允叶。聞見普同。我國家立

國以仁。得民有道。太祖高皇帝武以定文。以守藉賢臣而恢創業之宏謨。列聖皇帝仁以結義。以維

資碩德而保守。成之丕憲。雖一厄時遭屯。五然重興。運正泰初。莊宗裕皇帝中宗武皇帝奮起義旅。

收復京城。全資世祖太王之神謀。睿算世宗毅皇帝敬宗惠皇帝克濟大業。光宅區夏。多賴成祖哲

王之聖德文功烈謨。增貢于前。聖緒永垂於後。逮我皇父誕膺耿命。嗣守洪圖。上承聖祖神宗創守

之規。恪遵紀律。前賴文祖誼。王扶持之力。興起治功。中正德欲進乾綱。高明學益資頤養。實賴大元帥

帥西王薰陶成就。而致其德之純。暨王欽差節制各處水步諸營。兼總政柄。宜國公輔弼彌縫。而

成其政之美。四十四年無爲而治。億兆百姓咸遂其生。茲值倦勤之餘。念以托孤之重。幸賴大元帥

掌國政。尙父西王德昭忠聖。力茂保衡。尤節制府准大臣文武百僚等。請尊立朕。卽皇帝位。朕自以

幼冲難當重荷。然念宗廟大寄社稷重寄。不敢辭遜。惟謹遵承。迺卽皇帝位。大赦改元。以明年癸卯

爲景治元年。尙賴大臣文武百官明勸交修輔成厥德。以膺天地祖宗付畀之重。以慰內外臣民祝聽之情於戲五位光登茲布清明之政。億年卜曆併綿長久之圖。布告遐使皆聞見。

按鑒自中興以後廢立之權在於鄭主宮車既晏往往隨意所欲而立之嫡庶少長在所不拘。如世宗之崩則廢太子而立庶神宗之崩則經二月而後立君卷舒在手莫敢誰何當是時也天子蓋特爲寄位之君而所謂正嗣君之位者彌留時固未嘗得自由也故嗣皇之立大抵歸功王府。至於詔書播告極備尊崇蓋亦出於勢之所趨不得已不然也今備錄登極之詔以見其實而餘亦可以類推云。

●皇上卽位頒詔儀

前一日文武兩班奉召入侍王上旨諭宣訖奉傳司天監擇日仍命各官告祭天地殿廟諸尊位及告祭清乂四鎮殿廟神祠諸尊位奉傳三司官府尹并屬內並進賀禮有差至日早諸司排列儀仗于丹墀左右樂設而不作公侯伯文武百官奉王上旨各具品服立端門外朝謁官立于乾元門外執事各員先進入丹墀候侍至時奉皇上自暫御所進入萬壽殿司禮官奉請御冠帶守寶進寶司禮官先出丹墀宣詔傳百官免冠以行頒詔禮奉御駕出捧寶官捧寶護衛將士扈從如儀奉迎至敬天殿庭鐘初聲序班一員引班首大臣文武百官入丹墀左右入侍二員引朝謁官於端門外序立二員引寶詔等官立于丹墀左階之末奉御駕出至陞坐捧寶官置寶于案鳴鞭鍾聲止通贊唱排班唱贊百官排班齊通贊唱鞠躬五拜三叩頭興平身捧詔官就御道中跪奏傳詔俯伏仍跪司禮官一員捧詔一道授于捧詔官趨出稍東立捧詔安于案上引詔官引序班四員捧詔案于

卷二十三 禮儀誌

國恤喪之禮 山陵行葬

七十

百戶四員擎捧傘遮護由丹墀之右稍上置于御道中捧詔官就案取詔宣詔展詔官並登木几上

捧詔官授詔十宣詔官宣詔官接受稱有詔通贊唱百官皆跪

引贊唱同

受開展宣詔官宣畢取詔授于捧詔官宣詔展詔官並下登几趨出前位立捧詔官就御道中跪進

司禮監官接受置于案上趨出東立捧詔官俯伏興趨出前位立

引詔案二員引序班四員捧詔案

千百戶擎捧傘遮護復置于丹墀之左通贊唱俯伏興平身又唱鞠躬五拜三叩頭興平身

引贊唱同

百官分班侍立鴻臚守官由丹墀立班下就御道中跪奏欵奉捧齋詔就廣文亭及往各處領行共
十三道奏畢俯伏興趨出前位立典禮官唱授詔齋詔捧詔官等就御道中並行五拜三叩頭禮仍
跪司禮監官一員先取詔赦一道授與捧詔官一員又捧詔十一道授與齋詔等官接受由御道中
出捧詔就廣明亭掛張齋詔官齋詔往各處執事各員進班次行五拜三叩頭禮趨出前位立儀制
司就御道跪奏禮畢鳴鞭欽奉皇上御駕還宮百官以次趨出

△山陵行葬

李太祖崩藝天德府壽陵

三月二日崩冬十月葬

午峯吳氏曰古者天子崩七月而葬所葬地謂之山陵陵皆有名如漢諸番皆葬長安其始曰長
陵安陵後又取近縣鄉之名如茂鄉曰茂陵之類皆以一字爲名亦有不因地而制名者魏晉以
後卽以地名如高平陵稱高陵此一字之名也峻陽以下並仍色號此二字之名也元魏隋唐又
以一字命名是擇美字用之宋初陵名曰永昌其後諸陵各加永字是古今帝王陵名或緣地邑
或擇字義葬異其處則陵異其名若漢光武初作壽陵取長久之義其後復名原陵未有歷代相

承。皆稱壽陵。如李氏者。文休以爲時君不學。而儒臣不能潤色。或無稽古之力。信然。

神宗天順元年六月仁宗山陵成行葬禮。前年冬十月二月崩先是二月遣車渝都如天德府相地起仁宗山陵。

至是始葬。

陳太宗崩葬昭陵。夏四月崩十二月葬陵在星罡鄉裕德二陵同。

聖宗崩葬裕陵。夏五月崩十二月葬

仁宗崩葬德陵。先帝既禪位。稱上皇出家。居安子山之紫霄峯。自號竹林大士。至英宗興隆十六年冬十一月三日崩于安子山臥雲庵。侍者法螺奏上火壇。燒得舍利三百餘枚。奉至京師廣德寺。帝疑之。羣臣多請罪法螺。皇太子喬年九歲。侍側懷中忽有舍利數粒。出以示之。檢匣內已有缺數。帝感泣。意乃解。至十八年九月歸葬德陵。奉舍利藏臥雲庵寶塔。舍利有二分。一分藏于隆興之德陵。一分入安子塔中。葬時梓宮將發引。觀者填塞宮殿。宰相執鞭驅辟不得開。帝召祇候正掌鄭仲子命辟之。仲子至天墀呼海口虎翊列坐墀中。使鳴龍吟曲數聲。衆聞之相率往觀。宮殿爲寬始進發。

祝聖吳氏曰。朝廷以嚴爲主。梓宮發引何假宰相辟人。有司用計而後得行哉。蓋陳家寬厚有餘。而嚴重不足故也。

按仁宗之喪。實爲異事。以天子之身。化諸火壇。寺僧燒之而不疑。嗣君知之而不罪。徒以數百舍利寄之佛寺。而山陵葬禮淹至二期。不知一時君臣當此大事。何以簡略至此。毋乃以燒空脫化。自是先皇宿志。有不須區區於崇報之禮文歟。曠溺浮屠之幻教。而廢人道之大倫。英宗簡於事。

親其失固不可掩也。又按舍利之積經久不壞。是塔所藏迄今已五百年。近時閩西光中己酉海陽鎮守欲壞其塔取銅。甫撤一層。獲一大匣。開展見第一層鐵匣。第二層銅匣。第三層銀匣。第四層金匣。第五層寶石匣。內貯舍利二枚。圓如指頭。光潔精瑩。因驚異轉奏。承命還置原處。再修塔級。依舊噫真精不散。浩刼長存。此雖非正理。而固可見仁宗當初修煉之實也。因附載以參考云。明宗大慶五年秋八月。宣慈太皇太后崩。祔葬于德陵。初仁宗囑皇上他日當以姨祔葬姨即太后也。乃畫地圖爲曲尺穴以授。至是皇帝遵遺命。百官奏陵寢不可驚動。上皇曰。先帝有命。不敢違。如有不利。予自當之。卒祔葬。

七年三月上皇崩于天長府重興宮。十二月葬泰陵。

吳氏曰。天子七月而葬。閏九月而後葬。緩也。意者從陰陽之說歟。

憲宗開佑四年春正月祔順聖保慈皇太后于泰陵。

太后以六
年七月崩。

初太上皇命百官選葬日。有以今年葬必妨祭主駁之上皇使問之。曰汝知予明年必死乎。對曰不知。又問曰如明年予必不死。則可緩葬。如明年予死。而母后襄事不猶愈於徒死乎。夫吉凶禮必擇。日重其事也。豈陰陽拘泥禍福之謂哉。卒行之。

午峯吳氏曰。昔唐代宗發引。德宗見輶轎車不當馳道。移指丁未之間。問其故事。有司曰。陛下本命在午。帝曰。安可枉靈駕而謀自利乎。命改轎直而行。今明宗駁議者之言。以襄保慈葬事皆以孝心充之。不爲常俗所惑。可謂賢矣。古者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以下遞減焉。使其誼足。

容事。事足容成。成足容文。文足容備。備物盡禮。是惟吉蠲。豈有日月時之拘。春秋諸侯之君。一國財力何所不就。然已卯雨不克葬。庚寅日中乃葬。丁巳雨不克葬。戊午下仄而葬。夫差一日則四柱之局變矣。國之興衰。祚之長短。無係焉。唐晉而後。術者所爲選擇之說。支離穿鑿。至數十餘家。焉。遂有停親喪以淹年。舍吉地以就向。房分衆而避忌。多忘親利己棄禮求福。然而合露合馬三奇三白紫微鸞駕北辰行街。般般吉課。未嘗福不孝也。陰陽拘泥。明宗深排其非。而決行之間。難數語。眞足破日者之惑。帝王且然。况士庶乎。保慈葬後。明宗卒無事。選日之驗否可知。惟保慈之崩。至是三年而始葬。陳家山陵之期。多不循禮。此固一失也。

裕宗紹興四年秋八月葬憲宗于建昌安陵。

帝以辛巳夏六月崩。至是年甲申秋八月始葬。

祝里吳氏曰。天子七月而葬。昔周桓王七年始葬。以周室有子儀黑肩之亂故也。憲宗至是始四年矣。未聞有故也。蓋有上皇而從其命歟。然當時未聞以禮爭者。非獲循禮。蓋不以大事視之者。不亦薄乎。

十七年春二月。上皇崩于葆光宮廟。號明宗。冬十一月葬穆陵。以拘時日。故緩也。

午峯吳氏曰。陳家山陵之期。多不循禮。或爲他故。或因禁忌。其拘時日。故緩葬。當不止此。大治十二年夏四月二十五日。帝崩于寢殿。廟號裕宗。冬十一月葬阜陵。

卷二十三 禮儀誌

國恤喪事之禮 山陵行葬

七四

黎太祖崩歸葬于藍山永陵。八月二十二日崩。

十一月二十一日葬。

行遣阮鷹奉敕撰碑文。

八月初四日崩。

十月六日葬。

太宗崩歸葬于永陵之左曰祐陵。翰林院侍讀學士阮天錫撰碑文。

八月初四日崩。

按古禮天子七月而葬。自是以後預治山陵。葬期常促。急者每至不滿一月。我越季朝葬期猶依古制。至陳淹緩。又失之太過。黎初矯陳之弊。山陵大禮概從速行。如太祖太宗之葬期僅二三月。事若急迫不可遲留。要之矯枉過中。殊非典禮之正也。又按山陵有碑。原非古制。後世飭美增文。欲鋪張洪烈以傳之永世。此亦臣子之義所宜爲者。禮所謂以義起者。此其類歟。

仁宗遇弑崩。聖宗卽位。招魂葬于藍山永陵之右曰穆陵。己卯十月三日崩。庚辰十月二十四日葬。命中書省守中書令知三館事仍知學生御前二局輕車尉阮直入侍經筵上騎都尉阮伯驥同撰碑文。

聖宗崩歸葬于藍山永陵之左曰昭陵。

春正月三十日崩。次年二月初八日梓宮發引回西京。十一月初八日行葬。

禮官奏請立碑刻銘。憲宗可其奏。

命東閣大學士申仁忠禮部尚書覃文禮東閣大學士劉興孝同撰碑文。是日帝命女官女使十人送金柩安厝而出。

憲宗崩葬裕陵。四月二十五日崩。十月十八日梓。

元年二月葬。

威穆帝命覃文禮阮仁浹范盛程志森等撰碑文。

程志森等撰碑文。

肅宗崩葬敬陵。十二月初八日崩。

元年二月葬。

威穆帝命覃文禮阮仁浹范盛程志森等撰碑文。

威穆帝葬安陵。十二月八日崩。

元年二月葬。

以下四君俱被弑。